

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以及《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，并经过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徐亚明、金永平

2023年10月26日